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可能進行重組的更新

本公告是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該些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些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東方集團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修訂稿)》(「該預案修訂稿」)。

按該預案修訂稿披露，建議：(a)可能交易的實施將取決於執行人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於可能交易的實施而可能會產生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已授予豁免(「豁免」)；(b)在可能交易實施前，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宏偉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22.01%股權的公司，而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UPNGHL」)，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3.88%的股權)(「UEHL」)和名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張先生的女兒張美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4.90% 的股權)(「名師集團」)將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輝瀾的全資附屬

* 僅供識別

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30.54%的股權)(「**He Fu**」)訂立一項安排(「**投票安排**」)，據此，**He Fu** 將有權行使 UPNGHL、UEHL 和名師集團(視情況而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c) 投票安排生效(如實施)後，UPNGHL、UEHL 及名師集團各自將不再有權行使其在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以及 **He Fu** 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預計將從約 30.54% 增加至 71.34%。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東方集團股份通知，東方集團股份擬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交易仍有待最終關鍵條款落實，例如定價、簽訂最終文件和監管批准等。因此，可能交易最終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過慎重考慮後達成，本公告不存在其他未載明的事實如遺漏會而導致本文中的任何陳述具存在誤導性。